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運用圖書資源並謀求圖書業務改進與發展，設置圖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圖書資訊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推薦委員一至三人，其餘委員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博雅學部教師代表三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二人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以本校學年起迄為依據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並由館長遴選一名館員為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館藏資源發展政策。
 - （二）圖書業務管理章則。
 - （三）圖書業務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